

沙田官立小學通告(第 9 號) 2024/2025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之安排」

各位家長：

本校向來推崇淳樸之學習風氣，主張學生專注學習，自律守規。現特函籲請 貴家長，如非必要，無需為 貴子弟配備智能產品上學。倘若家長有特殊理由需要子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即除報時功能外，還能執行流動軟體應用程式和具備電話功能的手錶)回校，請細閱「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暫存的守則」，敬希 貴家長督促子女遵守以下守則並作出配合。

「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暫存的守則」

1. 學生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在校車上或在學校範圍內)均不可不當展示或使用有關設備。
2. 如學生已獲校方批准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必須於校車上及進入校園前，關掉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抵校後前往一樓校務處領取「透明密實袋」，把設備放入袋內，並從袋中取出【領取咭】，然後把「透明密實袋」放入校務處的「儲存箱」內暫存。
3. 於放學前 5 分鐘憑【領取咭】取回設備，並把【領取咭】放回「透明密實袋」內，然後把袋放入校務處的「儲存箱」內，供日後使用。
4. 若學生在校車上及進入校園後
 - a. 未獲批准而攜帶有關設備回校
 - b. 未有關掉有關設備
 - c. 未有按要求暫存有關設備於校務處的儲存箱或
 - d. 未經校方特准於校車上或校園內不當展示或使用有關設備的任何功能校方會即時通知家長。如在同一學年再犯者，將被撤銷其攜帶有關設備回校的資格。
5. 學生乘搭校車及進入校園前必須關掉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放學後離開校車及學校方可啟動。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旅行、運動會、綜藝匯演、畢業禮或校內舉辦之任何活動。惟參與戶外活動時(如參觀、教育營等)，則由該活動負責老師決定。
6. 校方只提供暫存空間，家長及學生須自行評估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暫存的風險，若有任何遺失、損壞或操作問題，校方概不負責。
7. 有關申請之有效期至該學年終結，新學年須重新申請。
8. 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乃輔助通訊工具，切勿不當使用或過於沉迷。

校方懇請家長督促子女遵守上述守則，而須為子女申請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暫存的家長，請寫信向校方申請，信中請列明原因/理由，以便校方審批。學生於九月四日(星期三)或前把家長信交回班主任。在獲得校方批准後，學生才可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

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